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07011408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臺中市西區茄苳樹王文化生態園區統包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臺中市西區茄苳樹王文化生態園區統包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7年6月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府新市政大樓文心樓建設局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室(文心3-8)舉行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